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隐私政策（2022 版）

生效日期：2022 年【8】月【1】日

最近更新日期：2022 年【8】月【23】日。

本政策适用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经纪”或“我们”）PC 端或移动端官方网站（域名为 www.zsib.com.cn）、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H5、APP 等（以下统称“网络运营平台”）所提供的保险经纪等产品及服务（以下统称“我们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查询、资讯推广、在线投保、理赔/纠纷协助等产品及服务。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zsserv@zsib.com.cn

电话：010-50950900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业务功能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我们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权利

我们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本政策如何更新

如何联系我们

关键词解释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落实权责一致、目的明确、选择同意、最小必要、确保安全、主体参与、公开透明等要求。同时，我们承诺，我们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请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接受服务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隐私政策》。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有重大关系的条款采用加粗方式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业务功能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一) 概述

我们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仅收集实现服务功能所必要的信息用于实现明确、合理的处理目的。如果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的，我们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以本政策列明的三种方式进行收集，这些方式包括：（1）您在使用我们产品时主动向我们提供（例如填写姓名、手机号码、地址信息等形式）；（2）我们通过自动化手段收集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例如您的登录情况、使用时长、使用情况）；（3）我们通过合法共享、转让、搜集公开信息等间接方式获取您的个人信息的方式，请注意，如您所在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管理员选择开通、管理和使用中盛经纪的企业在线服务，您需按照企业组织或机构（例如，从人保集团）的要求提供企业及您的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信息等）、企业任职信息（部门、职位、职级等）、企业及您个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邮箱）、企业及个人联系地址（家庭住址、办公地址）、银行卡信息、您的外部业务联系人等企业组织或机构提交的，或要求您提供的企业分配给您的信息或您的个人信息。您理解并同意，企业组织或机构是上述企业所控制数据的控制者，我们仅根据企业组织管理员的指令开通、管理和使用上述应用服务处理企业组织或机构控制数据或您的个人信息。企业组织或机构上传个人信息之前，应确保已经事先获得个人用户的明确同意，并仅限收集实现企业运营及管理目的所必需最终用户信息，并已充分告知最终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等。在此情况下中盛经纪作为上述信息的受托处理者，仅能在受企业组织或机

构的委托范围内承担履行义务，如您对于上述过程中企业组织或机构提供的个人信息有疑虑或者争议的，您可以向您所在的企业组织或机构的管理人员取得联系。另外，我们将根据实际业务及合作需要从我们关联方处接收、汇总、分析我们确认其来源合法或您授权同意其向我们提供的您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为行文简洁清晰，我们在本政策中相关业务功能中将不再分别一一赘述该类收集方式。

（二）我们提供的业务功能需要依赖部分信息才得以运行。我们的基本功能为提供保险产品信息、进行信息交流、促进交易意向。我们网络运营平台的基本（核心）功能主要包括保险产品在线销售、保险产品或服务信息查询、保单管理、承保理赔查询等。如您选择使用相关业务功能，您需要提供并授权我们保存和使用与之对应的必要信息，如您拒绝提供并授权，则无法使用相应的业务功能接受服务。

其具体情形主要如下：

（1） 用户注册

当您注册时，**您需提供您本人的手机号码，我们将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协助您完成注册。**为完成创建账号，您需设置账户密码，并可以修改补充您的头像、昵称、性别、所在地区/注册地址、个性签名，这些信息均属于您的“账户信息”。

（2） 身份识别和实名验证

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安全和个人保险实名管理要求，我们需要验证您的身份，同时自然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的，

我们将进行实名信息验证。为此您可能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真实姓名、身份证照片、身份证号码等实名验证信息。在您注册或使用本网络运营平台内功能时，我们可能会向您发送包含验证码的短信，以防止有人冒用您的身份注册、使用本网络运营平台内功能。为验证您的身份真实性，减少您手动输入验证码的操作，我们将在向您告知并取得您明确授权同意的前提下读取由本网络运营平台发送给您的短信/彩信。您的其他短信/彩信，本网络运营平台不会读取。我们将根据您对功能的使用情况进行上述信息的收集。

(3) 保险产品或服务信息查询

为了让您快速地找到您所需要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我们可能会收集您使用我们的保险产品或服务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识别码、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版本、语言设置、分辨率、服务提供商网络 ID（PLMN））、浏览器类型来为您提供保险产品或服务信息展示的最优方式。我们也会为了不断改进和优化上述功能来使用您的上述信息。

您也可以通过搜索来精准地找到您所需要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我们会保留您的搜索内容以方便您重复输入或为您展示与您搜索内容相关联的产品。请您注意，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无法单独识别您的身份，不属于您的个人信息，我们有权以任何的目的对其进行使用；只有当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与您的其他信息相互结合使用并可以识别您的身份时，

我们会将您的搜索关键词信息作为您的个人信息，与您的搜索历史记录一同按照本政策对其进行处理与保护。

(4) 车险投保

为完成在线车险投保功能，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收集的必要信息包括：【车辆信息（包括您的车辆所在城市、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或车驾号、发动机号码、初登日期、交强险起止日期、商业险起止日期、投保险种、保险金额）、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生日、手机号、电子邮箱）、车主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电子邮箱）、投保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手机号、电子邮箱）、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保单寄送地址、发票抬头）、车辆贷款信息、燃料类型】。

(5) 非车财产险产品投保

为完成非车险产品在线投保功能，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收集的必要信息包括：【所在城市、保险方案、生效时间、截止时间、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与投保人关系、手机号、电子邮箱）、投保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职业类别、常驻城市）、投保金额、财产标的】。

(6) 人寿产品投保

为完成在线人寿保险投保功能，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收集的必要信息包括：**【投保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性别、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与投保人关系、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职业类别、健康信息）】**。

您确认投保后，我们会生成您购买该保险产品的订单，订单中会载明订单号、您所购买的保险产品信息、您应支付的保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7) 保单管理

为完成保单管理，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收集的必要信息包括：**【手机号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8) 承保理赔查询

为完成承保理赔查询，您需要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收集的必要信息包括：**【投保人手机号码、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9) 联系您以及投诉处理

为了及时回应您的理赔、疑问、请求和投诉，我们将收集并使用您直接提供的有关问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您的联系方式。

(10) 您授权我们从第三方查询和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a. 为通过网络运营平台的业务功能一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您需要授权我们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从人保集团内部查询和收集您的历史保单**【投保人姓名、手机号码、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信息】，从【风险管理服务提供方】处查询和收集您的【姓名、证件号码、车辆、高速路段通行数据个人信息】。

b. 为了更好地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为了我们自身的风险防控，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除了您自主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外，在经过您的授权下（含在线签署的电子文件），我们有权从合法持有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与风险评估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对您的投保情况进行审核。该等第三方基于向我们提供前述查询服务之目的，可能会对我们经您授权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合法、必要的处理。同时，我们将通过第三方合作方（包括合作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协会）对您提交或我们收集的信息（包括您的个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验证，并对获得的核实、验证结果进行查看、收集、使用和留存操作。

我们收集和使用的个人信息均是在经过您的授权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不会从任何非法渠道间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c. 我们可能调用第三方 API 收集、使用您的信息，以帮助我们实现部分业务功能。

第三方 API 由与我们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我们仅能知悉其要求获得授权的权限及其明确向我们披露的将要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我们使用的第三方 API，只会在您使用对应业务功能时收集、使用为了正常运行该业务功能所必须的信息，在您停止该业务功能的使用后，将会停止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的行为。我们调用第三方 API 仅为满足我

们部分业务功能，该类 API 为我们的技术服务提供方，不会储存您的任何个人数据。我们使用第三方 API 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系收集购买保险所必须的投保信息，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例如姓名 证件号 手机号）投保标的的信息（与投保行为相关的标的物信息，如车辆信息、房屋信息）。

(11) 开启相关设备权限

为识别客户个人信息和投保产品对应的标的物信息，用于后续核保和理赔等目的，如您使用【投保/理赔】服务，您需要在您的设备中向我们开启相机（摄像头）、相册（图片库）访问权限，以收集和使用业务功能一一对应服务所需要的个人信息。您开启这些访问权限即代表您同意提供或授权我们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个人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您关闭权限即代表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们将不再继续收集您的这些个人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与这些授权所对应功能相关的服务。

我们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1) 委托处理

本业务功能中某些具体的模块或功能由外部供应商提供。例如我们会聘请服务提供商来协助我们提供客户支持。对我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要求、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2) 共享

我们不会与其它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在获取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同意后，我们可在人保集团内部（范围详见“关键词解释”）或与授权合作伙伴（范围见下文）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人保集团内部共享：为了给您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综合化的服务，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在人保集团内部进行共享。

人保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如要改变本隐私政策声明的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除非得到您的明确授权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我们绝不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在人保集团内部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政策第一部分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可能会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目前，在涉及到授权合作的情形中，我们会向您征求您对共享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为给您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管理相关的功能，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保险经纪服务管理信息提供给您到达投保页面所通过的第三方网站所属公司。

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非法定用途。除非得到您的明确授权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我们绝不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

b) 对与我们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授权合作伙伴，我们将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在合作结束后将您的个人信息交还我们保存，同时删除其保存的相应个人信息副本并允许我们进行核查。对于人保集团内部其他成员，我们也会要求其严格执行人保集团的个人信息保密制度。人保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和授权合作伙伴将按照本隐私政策规定，并采取有效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c) 匿名化处理后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无法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如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无法识别或关联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依法可在人保集团内部或与授权合作伙伴等其他方共享。

d) 根据法律法规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提供或共享：例如，根据网络服务实名制管理要求和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证我们为您提供服务的连续性、真实性，我们需要将您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机构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核验。

(3) 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形除外：

a)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接收方不得超出上述权限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b)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 公开披露

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a) 获得您明确同意后；

b) 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无法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6) 个人敏感信息的处理规则

对于业务功能一收集的个人敏感信息，仅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情况下，我们将采用【弹窗】等方式向您进行告知，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并明确告知您拒绝提供或者拒绝同意将带来的影响，例如您将无法使用相应的业务功能，以确保您在完全知情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或授权我们查询、收集、共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我们将按照其规定处理。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1) Cookie 的使用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历史浏览记录等数据。

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以通过每次访问我们的网站时更改用户设置的方式，按照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如果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插件允许，也可以拒绝我们使用 Cookie，但我们的网站必须使用 Cookie 来防止第三方欺诈的情形除外。此种除外情形下，如果您仍然拒绝我们使用 Cookie，可能会妨碍您通过我们的网站接受服务，但不影响正常接受我们通过网站以外途径提供的其他服务。

(2) 网站信标等技术的使用

除 Cookie 外，我们还会在网站上使用网站信标(或称“像素标签”)等其他同类技术。网站信标通常是一种嵌入到网站或电子邮件中的工具，用来收集您的到访记录等数据。这些技术是目前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改善服务所常用的技术。借助于电子邮件中的像素标签，我们能够获知电子邮件是否被打开，如果您不希望自己的活动以这种方式为我们所知悉，则可以随时退订我们的电子邮件。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不当公开披露、不当使用、不当修改、损坏或丢失（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们采取了访问权限控制等安全措施。

(2) 我们遵守《数据安全法》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目前在满足等保 2.0 安全审计及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基础上，为您提供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安全审计、数据脱敏、智能异常检测等安全能力，形成一体化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工作，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3) 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4) 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与其他用户的交流方式无法确定是否完全加密，我们建议您使用此类工具时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们保护您的账号和个人信息安全。

(5) 我们将定期更新并公开安全风险、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等报告的有关内容。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发送申请邮件至：

zsserv@zsib.com.cn】。我们将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至少保存三年。

(6)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提供或授权我们查询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的安全。如果我们的物理防护、技术手段或管理措施遭到破坏，导致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我们的联系方式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我们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可以不通知您以上事项，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要求我们通知的，我们将尽快通知。

(8) 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

(9) 我们会认真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当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我们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10)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有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处理。经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用来重新识别、关联您的身份，或者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关联您的身份。根据法律规定，我们有权使用、共享已经去标识化或匿名化的信息，开展数据分析等商业化应用。

(11) 当您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手机等设备明确显示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采用包括去标识化、部分信息采用符号替换等方式处理您的信息，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12) 如出现我们被收购、合并或破产清算情形，我们会要求收购人、存续公司、破产管理人等接受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或者要求其重新获得您的授权同意。

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 查询、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查询、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想行使数据访问权，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行访问：**【使用您的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我们的网络运营平台，进入”我的”或”会员中心”，可访问个人信息，如需查询投保保险产品中的相关信息，可访问“订单管理”】**。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这些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致电 010-5095090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sserv@zsib.com.cn】**，我们将

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您的访问请求。如未超出正常的访问、复制工作量的，上述服务是免费的，如您短时间内需要我们大量或重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有权相关费用。

（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作出更正。您可以通过下述方式更正这些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致电010-5095090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sserv@zsib.com.cn】，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您的更正请求。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同意；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您可以通过向电子邮箱发送邮件：zsserv@zsib.com.cn，联系取消授权或变更授权范围。当您取消授权或变更授权范围后，我们将不再查询、收集、共享或公开披露您的相应个人信息。但根据本隐私政策第一至二部分，您将无法使用相应的业务功能接受服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我们还将继续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您取消授权或变更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如果您拒绝接受我们给您发送的商业广告，您随时可通过以下方式取消：发送邮件至电子邮件 zsserv@zsib.com.cn。但我们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单项服务的服务协议约定发送消息的情形除外。

（五）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向邮箱（zsserv@zsib.com.cn）发送邮件，申请注销此前注册的账户。在您注销账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zsserv@zsib.com.cn）获得您的个人信息副本。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如数据接口已匹配，我们还可按您的要求，直接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七）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我们将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时，我们将同时提供不针对您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您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如果这些决定对您的权益由重大影响，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解释，并有权拒绝我们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八）您有权要求我们对本隐私政策进行解释说明。

（九）您的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在您身故后对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您另有安排的除外。

（十）我们在以下情形中收集、使用您的以下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依法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所必需的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

6. 从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

7. 根据您的要求与我们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或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8. 用于维护我们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网络运营平台的故障；

9.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您的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将依照本隐私政策规定取得您的个人同意。

(十一) 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接受服务时所提供或授权我们查询收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将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接受服务期间持续授权我们使用，除非您提交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或注销账户申请（【用于投保、保全及理赔目的的个人信息】除外）并得到了我们的响应。

(十二) 响应您以上请求的方式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需要付出高额成本或存在其他显著困难的请求，我们将提供替代方法。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 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同意的；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对于您的请求，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我们决定不响应您的请求，我们将向您告知该决定的理由。如您不满意，还可以通过

①电子邮件：zsserv@zsib.com.cn；②电话：010-50950900 的方式投诉。

我们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根据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的产品、网站和服务仅面向成人。如果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儿童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

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其个人信息。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如下期间存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1. 我们会储存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以满足我们的正当业务需求（例如向您提供服务或者来满足相应的法律、税务以及财务的要求）；

2. 当我们没有这些需要使用到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正当业务需求时或者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留存时间届满时，我们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或者在匿名化或者删除皆不可能实现（例

如您的个人信息已经在备份中存储)的时候,安全地储存您的这些个人信息并且将这些个人信息与其他的数据处理予以区隔。

3.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将在境内存储。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如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我们将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或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或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我们将按照其规定执行。

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足够同等的保护。我们会请求您对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并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隐私政策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或者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实施数据去标识化等安全举措。

本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隐私政策将适时更新。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减少您按照本隐私政策所享有的权利。

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通过弹窗方式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

本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5、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6、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我们还会将本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如何联系我们

我们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部门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中盛经纪注册地所在管辖区的法院、行业自律协会或政府相关管理机构等外部途径寻求解决方案

公司名称：【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A 座 11 层】

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部门/专门岗位人员联系方式：产品技术部
zsserv@zsib.com.cn，电话：010-50950900。

关键词解释

人保集团：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健康生理信息、教育工作信息、财产信息、通信信息、联系人信息、上网记录、常用设备信息、位置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

个人敏感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

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